通辽市人民政府
关于金宝山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文旅广电局:

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:

金宝山同志任通辽市第二中学校长;

韩元理同志任通辽市第二中学副校长;

尹广明同志任通辽市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至2025年11月28日）;

朱国志同志任通辽市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至2026年8月14日）;

陈玉国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校长;

周维凯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副校长;

刘凤辉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副校长;

徐大伟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副校长;

陈炯明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副校长;

秦利国同志任通辽市第三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至2026年8月14日）;

王艳宇同志任通辽市第四中学校长;

李春鹏同志任通辽市第四中学副校长;

候广彬同志任通辽市第四中学副校长;

张国义同志任通辽市第四中学副校长;

沈润生同志任通辽市第五中学校长（试用期至2025年11月28日）；

高占清同志任通辽市第五中学副校长;

赵春发同志任通辽市第五中学副校长;

葛鲲鹏同志任通辽市第五中学副校长;

吉宏伟同志任通辽市第五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至2025年11月28日）；

范金龙同志任通辽市艺术剧院院长。

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